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抗,59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分配表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五九號

再 抗告 人 鍾羅翠苓
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鴻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 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 〇年度抗字第七七〇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,不問訴訟程度如何,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之。本件兩造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九十八年度 重訴字第一六一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,經該法院於民國一○○ 年四月二十日裁定駁回相對人鴻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。相對 人對之聲明不服,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相對人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間遭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,業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召集股東 臨時會,推選原董事黃瓊花爲清算人,黃瓊花於同年月二十五日 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(下稱板橋地院)呈報就任清算人;嗣黃瓊 花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集股東臨時會,決議加選黃文彥爲清算 人,黃文彥於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板橋地院呈報就任清算人。因 相對人公司原監察人牟國槪另聲請假處分,黃瓊花、黃文彥分經 板橋地院以九十七年度裁全字第二四二四號、九十八年度全字第 三四八一號裁定禁止其行使相對人之清算人職權,並禁止以相對 人清算人身分代表相對人及處理相對人之清算事務,其二人已依 序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、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收受假處分執行命 令。相對人再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清算人黃文彥召集股 東臨時會,決議加選賴英俊爲清算人,有清算人就任同意書可稽 。是相對人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,以何 漢生爲法定代理人,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。台北地院就相對人 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具陳報狀表明「補呈伊公司法定代理 人爲賴英俊」等意旨及已否補正其公司法定代理人均未查明,復 未詳加調查黃瓊花、黃文彥另經禁止執行清算人職權之假處分情 形, 澽以相對人逾期未補正爲由, 而爲相對人不利之裁定, 尚有 未合等詞,爰將台北地院上開裁定予以廢棄。末查相對人之法定 代理人乃至合法清算人究爲何人,攸關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,其 法定代理權倘有欠缺時,有無適法命爲補正及其已否補正法定代理人誰屬,亟應先爲查明。板橋地院前開假處分裁定既已禁止黃瓊花、黃文彥行使相對人之清算人職權,彼等清算人代表權即經法院裁定禁止行使,則於各該裁定未被撤銷前,自應受其拘束,不得以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爲訴訟行爲。台北地院未遑詳查,遽謂相對人起訴時應將黃瓊花列爲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云云,逕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諭知相對人限期補正(見一審卷(二)第二五一頁),進而以裁定駁回相對人本件之訴,程序上自有可議,致事實尚屬不明。原法院因而裁定廢棄台北地院此項裁定,於法核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 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 E